

别让职称评审骗局干扰人才队伍建设

本报评论员 郭振翎



评代办。有人付了1万多元购买中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评审服务,不仅没拿到证,中介机构还不肯退费。人社部门声明,从未与任何第三方代理机构或个人合作,或委托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代办、咨询职称评审等活动,申报材料申报、代评包过是骗局,要小心。

职称评审有着规范程序和标准,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如今,一些中介机构公开声称有“内部渠道”、承诺可以“全程代办”“不过包退”,显然是不合规的,也很难办成。但这样的广告,对一些有需求的人而言还是形成了较大的诱惑,有人因此落入圈套,付出高额费用,并不稀奇。

一段时间以来,在职称评审和相关的资格评价、等级认定方面,一些不法中介机构虚构事实、虚假承诺进行非法经营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声称只要付费参与其举办的“培训”,就能获得特种作业资格证,进而顺利持证上岗;有的承诺提供代写论文、代为申报、交费保过等“一条龙”服务,让职称评审更轻松;有的表示可以优先安排发表论文,在职称评审中提供“绿色通道”等,提高职称评审的通过率……凡此种种,不仅容易让一些不明真相的人上当受骗,而且可能扰乱正常的职

称评审秩序,甚至可能给一些符合条件的参评者带来困扰。

近年来,在相关部门的提醒和整治下,上述乱象得到了明显遏制,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苗头。比如,声称交钱就能买证的行为销声匿迹了,但承诺通过参加所谓培训课程就可以获得证书的现象多了;明目张胆违法的中介机构少了,但以合法身份掩盖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多了;一些违法中介机构虽然受到了惩治,但往往换个“马甲”便可以重操旧业,藏匿于网络空间也让监管变得更困难。这当中,还有少数有评价、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了图省事,与一些中介机构合作,授权由其代办相关事宜,进而给了其非法牟利的机会。

同样应该正视的是,现实中,一些人确实在职称评审和相关的资格评价、等级认定方面有需求,想要走捷径,一些地方针对这些领域的改革步伐还有待加快,多渠道评价人才的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

职称评审和相关的资格评价、等级认定是建立高水平人才队伍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优化评审认定机制和流程,努力让职称评审和相关的资

格评价、等级认定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公平有序。比如,人社部发布《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优化参评条件,畅通参评渠道,规范评审流程,加大监管力度。如此现实语境下,诸如“代零材料申报”“代评包过”等骗局依然有生存空间,提示有关方面,整治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

遏制乱象要多措并举——要不断构建和完善职称评审和相关的资格评价、等级认定规范和秩序,扎紧制度的笼子;要动态开展针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全流程、各环节监管,整治不法网站和虚假信息,不给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浑水摸鱼的机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披露各种新型骗局,提醒参评人走正规渠道,防止上当受骗,等等。

某种意义上,职称评审骗局和相关乱象相当于人才队伍建设领域的“毒瘤”。将其彻底铲除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有关方面要主动作为、疏堵结合,要不断研究新情况、推出新举措,要努力营造各类人才都有出彩机会、都有成功可能的制度体系和社会氛围。

业委会频频“难产”,有待公共服务“助产”

冯海宁

“成立业委会为什么这么难?”近日,天津市蓟州区某小区多名业主反映成立业委会难的问题。这种现象并非个别。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行使小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权利,是小区治理的重要力量。然而实践中,业委会的成立和有效运作面临诸多挑战。根据相关数据,全国成立业委会的小区占比约30%。(见11月19日《法治日报》)

业委会在维护业主权益和提升小区管理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没有业委会,意味着业主在遇到房屋维修、电梯、停车等方面问题时,没有自己的组织与相关方面谈判或协商,“好赖都得受着”。然而,业主想成立业委会却面临重重阻力,亟待引起重视。

业委会“难产”,从利益角度看,其一,业主因认知、年龄等差异导致人心不齐,要么观望,要么受某些方面误导而拒绝参与,进而投票“分母”不足。其二,由于业委会成立后对公维金、公共收益等直接监管,触碰了物业的“奶酪”,后者往往干扰业委会成立。从机制角度看,投票数量有多重条件约束,往往很难同时满足。按规定,不论纸质投票还是电子投票,均需要户数和专有面积数各占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投票,其中户数和专有面积数均超过二分之一的业主赞成票,才能满足条件。而现实中,有些产权掌握在开发商、物业手中的地下室、底商等房屋拒绝投票。同时,各方对“参与投票”的界定也存在分歧,纸质投票模式普遍认为只要选票送达就算参与,而APP投票模式则必须完成下载、注册、认证等步骤才算参与,抬高了“分母”的标准。

打通成立业委会的堵点,应强化相关公共服务“助产”。比如普及成立业委会的好处,调动业主参与积极性。又如,对于部分物业干扰业委会成立,有关方面应该进行约谈,对其非法行为,应依法处置。此外,对业委会成立后缺乏经验,沦为空壳等问题,有关方面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培训。同时,各小区业委会之间也可以增进交流,互相借鉴经验教训。

业委会作为具有多重利好的基层民主自治组织,不该在夹缝中生存。希望更多地方能够加强互鉴,探索适合本地的政策机制,给基层治理多营造一些良性运转的环境。



图说

卷土重来?

“远看是金典牛奶,近看却是全典牛奶”“包装很类似,也是橙汁,名字却叫橙果粒”。近日《人民日报》聚焦“山寨”食品在网购、外卖以及一些线下零售店再次冒头的现象,一些“山寨”食品混入赠品行列,误导消费者……“山寨”食品外观与正品类似,价格却便宜很多,可能会存在侵权、无品质保障等一系列问题。曾几何时,一些名称与正品只差一个字的“山寨”食品令人哭笑不得,眼下,如今类似的“模仿秀”又有了新渠道、新花样。明明干着狐假虎威的勾当,为何却能从生产到销售都一路“绿灯”? 低价诱惑固然是重要原因,除此之外,也与供销环节隐蔽、惩戒痛感较小、消费者维权动力不足等因素有关。“山寨”食品卷土重来、狡兔三窟,呼唤监督惩戒手段及时调整和升级,投诉举报的相关激励机制也需要更加给力。只有人人喊打、拳拳到肉,才能让“李鬼”们早日无所遁形、销声匿迹。

赵春青/图 樞超/文

“免陪照护服务”,让人性化举措触手可及

嘉湖

据11月19日央广网报道,为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缓解“一人住院,全家奔波”的后顾之忧,国家医保局近日出台护理类立项指南(试行)和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通知,统一指导各省规范护理价格项目。同时新设“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护理服务需求。

“一人住院,全家奔波”是很多家庭面临的无奈现实。患者一般由亲属直接照护,他们难免分身乏术,焦头烂额。也有不少患者和家属选择请护工照料,但其专业性参差不齐,价格相对较高。与此同时,伴随老龄化进程加快,失能失智老人数量不断增加,居家养老给家庭成员带来较大经济压力和精神负担。

在此背景下,如何缓解“一人住院,全家奔波”的难以承受之重,让免陪照护成为一种

普遍性服务,必要而紧迫。

近年来,湖南、福建、浙江等地多家医院试行了“无陪病房”机制,由医疗机构自行聘用照护人员,或通过第三方劳务公司购买照护服务。此举不仅能够为家属们“松绑减负”,也有助于让患者更有尊严。

此番国家医保局出台的政策中新增的“免陪照护服务”与上述“无陪病房”在本质上是相似的,可以理解为由部分地区试点后,国家层面做出的部署。根据规定,“免陪照护服务”是由医疗机构的专业医疗护理员,为住院患者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生活照护服务,不再依赖患者家属亲自陪护。这里明确了专业的医疗护理员来自医疗机构,而非其他途径,且明确了价格、规范等细则,这无疑让机制更透明、让管理更高效,也让患者及家属更放心。

“免陪照护服务”为多样化的护理服务需求提供了新的可能,同时,这也有助于降低因家属陪护带来的医院管理难度和安全隐患。

从长远看,该政策还有利于吸引并稳定更多人才从事护理工作,引导医疗机构持续提升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护理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进而为应对老龄化社会中诸如养老、陪护等问题带来利好。

让病患和失能失智老人的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尊严,让其亲属减轻经济和精神负担,是公共服务的努力方向。近年来,大到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长护险推广落实,小到社区的“拉窗帘默契”“上门助浴”等行动,各界在提升病患生活品质、关照老年人起居服务及安全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接下来,还需要职能部门、市场和社会等多方力量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从需求端的视角出发发现问题,出实招,积极化解“免陪照护服务”在推广中可能面临的诸多痛点、堵点,完善人才供给体系,让好政策发挥出好效果。

总之,期待更多人和力量参与进来,添一把火、加一把柴,让人性化的服务触手可及。

从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中汲取维权的经验教训

卢越

同是线上应聘、线上提供劳动且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两名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却得到了截然不同的结果。据11月14日《工人日报》报道,获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因提交了一份微信聊天记录佐证了劳动关系成立,最终证明了自己的“员工”身份。而未被认定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往往因线上约定工作内容不符合劳动合同特征,最终无法获得法律支持。

确认劳动关系,往往是劳动者面对劳动争议时的第一步工作,格外重要。从现实案

例看,仲裁裁决之所以能够确认劳动关系,是因为劳动者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了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比如,约定了劳动报酬标准、工作排班考勤、工作福利待遇,以及规章制度等。这些都具备事实劳动关系认定的经济从属性和人身从属性,这正是劳动关系区别于其他用工关系的最显著特征,也是司法实践中认定劳动关系的关键判定因素。

近年来,微信等社交媒体工具已深度融入企业用工管理中,加之微信上的信息能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范畴,在劳动争议纠纷中,微信作为证据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然而,要使微信证据真正发挥效用,就必须结合劳动争议纠纷的

特点,让证据满足构成劳动关系的条件。

现实中,部分劳动者法律意识不够,通过司法程序维权却往往吃了“证据不足”的亏。有的忽视了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以为双方口头约定了“作数”;有的提交的证据难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比如,仅提供一张工作群截图,却看不出对报酬、工作时间、制度等方面的约定,很难认定劳动关系,进而其诉求都很难得到支持。

当然,劳动者面临取证难的现实问题不容忽视。在劳动争议纠纷中,一些用人单位存在隐瞒、篡改甚至销毁证据以逃避责任的情形。产生争议后,劳动者若无法取得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排班表这类认定劳动关系

的关键证据,在诉讼中就会处于不利地位。这也更加提醒劳动者,在求职和工作中要强化维权意识,留心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确认劳动关系,是劳动用工领域纠纷的常见争议焦点。当下,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各种新型用工方式纷纷出现,尤其是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新业态用工形式,涉及分包、派遣、雇佣、合作等,争议点往往集中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可以说,涉及职业伤害、工资发放等问题,要想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等司法手段解决,劳动关系的确认是维权路上的第一道关卡,尤为重要。

都是“找东家”,为何结果会有不同?哪些证据能成为制胜“法宝”,哪些无法被采纳?原因何在?近年来,一些法院和人社部门发布了不少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其中相当比例的案例涉及劳动关系认定。希望这一个案例,为提示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的同时,也为劳动者理性合法维权提供指南,为其在增强举证能力、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带来启示和指引。

融媒作品选粹

“互联网之光”博览会乌镇开幕



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于11月19日至22日在浙江乌镇举行。本次峰会的一大看点是“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博览会全面展示全球互联网的最新发展成果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新技术、产品。跟随镜头,一起了解!(本报记者 郭偶然 王宇 董芳辰)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聚焦2024乌镇峰会】乌镇时间开启,“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开幕式今日举办!》



工视点:李子柒,为何归来仍是顶流?



李子柒,这位中国网络世界里的顶流红人,在停更自制短视频3年后,重新回归网络。李子柒更新视频再次燃爆网友热情,“李子柒这几条视频,一下就把国风赛道卷到新高度了”“她展现的是中国五千年文化的沉淀”……时隔3年,李子柒为何归来仍是顶流?跟工视点一起来看。(本报记者 贺少成 李逸萌 白至洁)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工视点:李子柒,为何归来仍是顶流?》



收到录用通知后,被告知无法入职怎么办?



6月25日,李某应聘济南某建筑公司并参加了面试。次日,该建筑公司通知李某面试通过并发送了录用邀约。李某遂与前一家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此后,该建筑公司却告知李某“已有合适的设计师入职,你不用来了”。李某认为,该建筑公司单方面反悔违约。

求职者如果遇到类似事情,该如何主张合法权益?听听律师怎么说。(本报记者 卢越 白至洁)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劳动者权益小课堂 | 收到录用通知后又被告知无法入职怎么办?》



给食物“美妆”,让它“秀色可餐”



色泽艳丽、饱满诱人的美食照片,能很快勾起人们的食欲。其实,这些“舌尖上的创意”都是食品造型师精心设计出来的。从事食品造型工作的陶勇介绍,一名优秀的食品造型师既要知食材、懂烹饪,还要会摄影、有创意,尤其要对色彩、构图和场景有独特的审美眼光,才能最大程度地挖掘和呈现食物之美。

(本报记者 王群 白至洁)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给食物“美妆”,让它“秀色可餐” | 三视频·新360行之食品造型师》

文字整理 赵琛